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

担保对象	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	本次担保金额	20,000.00 万元
	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	54,928.53 万元
	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	☒ 是 ☐ 否 ☐ 不适用
	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	☐ 是 ☒ 否 ☐ 不适用

● 累计担保情况

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（万元）	0
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（万元）	151,628.73
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（%）	10.61
特别风险提示（如有请勾选）	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% ☐ 对外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% ☐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（含本次）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% ☐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的单位提供担保
其他风险提示（如有）	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担保的基本情况

为满足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全资子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唐山中浩公司）生产经营资金需要，2025年9月17日，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北省分行（以下简称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）签署编号为“（2025）年进出银（冀贸融保）字第冀024号”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，为唐山中浩公司《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》项下开立信用证业务提供最高额20,000.00万元担保。保证期间自每笔“主合同”项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三年。担保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（二）内部决策程序

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（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一致同意）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无需再履行其他决策程序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被担保人类型	☒ 法人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被担保人名称	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
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	☒ 全资子公司 ☐ 控股子公司 ☐ 参股公司 ☐ 其他_____（请注明）
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	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，100%
法定代表人	李国忠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1302945576763157
成立时间	2010年06月17日
注册地	唐山海港开发区港福街南（生产经营地：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明路以东、铁路东环线以西）
注册资本	259,404.25万元

公司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		
经营范围	许可项目：危险化学品生产；危险化学品经营；检验检测服务。一般项目：塑料制品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化工产品销售（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专用化学产品销售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塑料制品销售；热力生产和供应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货物进出口；技术进出口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		
主要财务指标（万元）	项目	2025 年 6 月 30 日 /2025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	2024 年 12 月 31 日 /2024 年度（经审计）
	资产总额	452,145.43	435,439.75
	负债总额	169,923.28	156,891.93
	资产净额	282,222.15	278,547.82
	营业收入	98,898.79	229,839.70
	净利润	3,077.96	604.26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为进出口银行河北分行向唐山中浩公司办理的期间为 202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7 年 9 月 16 日的开立信用证业务，提供最高债权额 20,000.00 万元保证担保，保证范围包括：“债务人”在“主合同”项下应向“债权人”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，包括但不限于本金、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、利息（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、约定利息、逾期利息、罚息、复利）、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及其他费用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以及“债务人”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（无论该项支付是在“服务”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）。

该担保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。保证期间自每笔“主合同”项下的“被担保债务”到期之日起三年。唐山中浩公司未提供反担保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唐山中浩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。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经营管理、财务等方

面具有控制权，担保风险总体可控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唐山中浩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公司为唐山中浩公司提供融资担保，保障该公司正常的资金需求。唐山中浩公司经营稳定，公司对其提供的融资担保至今未发生过逾期情形，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。

公司目前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，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。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严格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该事项审议过程中，无董事反对或弃权情况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，公司对所属子公司提供不超过350,850.00万元的融资担保，目前已使用70,200.00万元，剩余额度280,650.00万元。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1,628.73万元（含本次担保），全部是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，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.61%。除上述担保外，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或违规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